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里姆·梅德雷克先生(摩洛哥)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 7、10、17 和 31 日及 11 月 5 日第 11、12、16、22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7/SR.11、12、16、22 和 25)。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5/165 和 Add.1)；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57/370)；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

(d) 2002 年 6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2 年 6 月 7 日在圣彼得堡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A/57/88-S/2002/672)。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6/57/L. 19

5.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6/57/L. 19)。

6.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发了言(见 A/C. 6/57/SR. 25)。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7/L. 19(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6/57/L. 11

8.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代表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一项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A/C. 6/57/L. 11)，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马来西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干达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9.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7/L. 11(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6/57/L. 10

10.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代表主席团提出一项题为“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A/C. 6/57/L. 10)。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7/L. 10(见第 12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第 47/6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²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还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认为需要找到切实可行的方式和办法来加强国际法院，特别考虑到因法院工作量增加而出现的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³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6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的工作报告，⁴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作出努力，鼓励各国注意必须防止与和平解决其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争端，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3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03 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他提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6/47)。

³ A/57/370。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

(b) 继续优先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对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⁵和就此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展开实质性辩论；

(c) 继续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列入其议程；

(d) 参照秘书长依照 199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50/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⁷及各国在大会历届会议期间就这个议题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方法，以期查明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第 57 段，赞扬秘书长继续致力于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并赞同秘书长为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而作出的努力；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3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

6.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向处理振兴联合国工作问题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和特别委员会与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协调这个议题时，表示愿在其任务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请求，就它们正在审议的任何事项提供所需的协助；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⁵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 和 A/57/165 和 Add. 1。

⁶ A/50/1011。

⁷ A/51/950 和 Add. 1-7。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宜于考虑制定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各项问题，

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⁸ 特别是其中第 41 段，

(b)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 A 号决议；199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 47/120 B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及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附件二，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⁹

(d) 1995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⁰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这一问题的声明¹¹ 而编写的报告，¹²

(f)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2 至 2000 年期间各年的年度概览报告，¹³ 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 2001 年的年度概览报告，¹⁴ 特别是关于援引《宪章》第五十条向各国提供援助的一节，

(g)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各次报告，¹⁵ 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10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1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E 号、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A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H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G 号、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70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10 号决议，

⁸ A/47/277-S/24111。

⁹ A/50/60-S/1995/1。

¹⁰ S/PRST/1995/9；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 年》。

¹¹ A/48/573-S/26705。

¹² S/2503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 年》。

¹³ E/1993/81、E/1994/19、E/1995/21、E/1996/18 和 Add. 1、E/1997/54 和 Corr. 1、E/1998/21、E/1999/48、E/2000/53 和 E/2001/55。

¹⁴ E/2002/55。

¹⁵ A/49/356、A/50/423、A/51/356、A/52/535、A/54/534、A/55/620 和 Corr. 1 及 A/56/632。

(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94 至 2002 年所举行的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⁶

(i)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各次报告，¹⁷

(j) 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千年大会的报告，¹⁸ 特别是其中题为“针对目标的制裁”的第四节 E，

(k) 《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⁹ 特别是其中的第 9 段，

(l) 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²⁰ 特别是其中第 56 至 61 段，

(m) 内部监督事务厅深入评价联合国关于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社会和微观经济问题及政策的全球处理方式的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应次级方案的报告，²¹ 特别是其中所载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的建议 3，²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件的报告，²³ 特别是其中第 69 至 71 段，

回顾最近几个论坛，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它们的附属机关，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依照 199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²⁴ 采取措施；该声明表示，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一种努力，应该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9/33)；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0/33)；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2/33 和 Corr. 1)；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4/33 和 Corr. 1)；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和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

¹⁷ A/50/361、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 及 A/57/165 和 Add. 1。

¹⁸ A/54/2000。

¹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⁰ A/56/326。

²¹ E/AC. 51/2000/2。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和更正(A/55/16 和 Corr. 1)，第二章 C. 2，第 243 段。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7/1)。

²⁴ 见 S/PRST/1994/8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 年》。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依照 1999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²⁵ 采取措施，以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高这些委员会的效力和透明度，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适当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又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宪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认为对于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特殊经济问题，有必要加紧努力，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考虑到可能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意见，

认识到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更有助于国际社会有效和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

又认识到鉴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对受影响的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严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当继续考虑到并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决议的规定，

1.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率；

2. **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措施，最近的是 2002 年 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²⁶ 其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延长 2000 年为拟订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效力的一般性建议而设立的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²⁷ 的任务期限；期待通过工作组所提议的成果文件，特别是其中关于制裁意

²⁵ S/1999/9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²⁶ S/2002/70；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2 年》。

²⁷ S/2000/319。

外造成的影响和协助各国执行制裁等问题的规定；并极力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各制裁委员会的效力 and 透明度，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3. **请**安全理事会、其各个制裁委员会和秘书处继续酌情确保：

(a) 评估前报告和持续评估报告都列入制裁可能和实际对第三国造成的意外影响，作为其分析的一部分，并建议减轻制裁的负面影响的方法；

(b) 制裁委员会允许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向制裁委员会介绍本国因制裁而意外受到的影响以及为减轻制裁的负面影响而需要的援助；

(c) 秘书处继续应要求向第三国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帮助它们寻求办法减轻制裁意外造成的影响，如援引《宪章》第五十条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

(d) 经济制裁对第三国造成严重影响时，安全理事会能够请秘书长考虑任命特别代表或视需要派遣实况调查团实地进行必要的评估，斟酌情况确定可能的援助方式；

(e) 在上文(d)分段所述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能够考虑设立工作组审议情况；

4. **请**秘书长致力于执行大会第 50/51、51/208、52/162、53/107、54/107、55/157 和 56/87 号决议，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用来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办法，并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

5. **欢迎**摘录负责拟定一套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的秘书长报告，²⁸ 并再次请尚未提出意见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意见；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最新报告，²⁸ 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特设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包括特设专家组的建议的意见，以及秘书长以前各项报告²⁹ 所载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

7.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

²⁸ A/57/165 和 Add. 1。

²⁹ A/54/383 和 Add. 1 及 A/55/295 和 Add. 1。

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找出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办法；

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2 号决议内决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请理事会在其 2003 年组织会议上，在 2003 年工作方案的范围内为此目的作出适当安排；并决定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²⁸ 连同有关的背景材料，转递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9.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更具体而直接地设法解决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协商程序，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由受影响的第三国与捐助者在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参与下举行特别会议；

10.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3 年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对秘书长所有有关报告，特别是载有依照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³⁰ 的 1998 年报告，连同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最新报告，展开实质性辩论，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出的报告、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大会第 50/51、51/208、52/162、53/107、54/107、55/157、56/8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或者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12.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三条，强调会员国有义务以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³⁰ A/53/312。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³¹ 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³²

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³³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³⁴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³⁵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³⁶ 及《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³⁷ 等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拟订并由大会一致通过的文书，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致力于鼓励各国重视预防并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重要性，因为这些争端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强调必须利用预警，以便预防争端，并强调必须促使争端的和平解决，

回顾各国可以用于预防及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各种程序和方法，其中包括《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以及监测、实况调查团、友好访问团、特使、观察员和斡旋，

特别回顾大会以前有关预防争端的宣言和决议，大会在这些宣言和决议中特别呼吁秘书长充分利用秘书处收集信息的能力，并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能力，

回顾大会以前有关解决争端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9 (XXII)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订一份专家名册，以便争端当事国得请其调查关于争端的实况；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415 号决定，该决定附件载有一份关于利用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草案；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0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0 A 号决议的建议，制订了知名及合格专家名单，供其用于实况调查团和其他特派团，而且该名单最近已经更新，

³¹ 第 55/2 号决议。

³² 安全理事会第 1318 (2000) 号决议，附件。

³³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³⁴ 第 43/51 号决议，附件。

³⁵ 第 46/59 号决议，附件。

³⁶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

³⁷ 第 50/50 号决议，附件。

回顾有些多边条约规定必须编制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供各国用于解决其争端，

重申司法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敦促**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原则，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程序和方法预防及和平解决国家争端；

2. **重申**各国都有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在其为争端当事国，而且争端的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时，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并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其争端；

3. **提请**各国注意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所发挥重要作用，提供预警及致力于预防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情势；

4.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大会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建立的机制”³⁸的文件；

5. **敦促**继续强化秘书处采取的具体步骤，以建立和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使其得以切实有效地处理与预防争端有关的事务，包括通过加强信息共享、筹划和制定预防性措施的合作机制；制定综合计划，恢复联合国的预警和预防办法；提供目的在于支援这些领域的强化能力的培训；与区域组织合作；

6. **鼓励**各国提出愿意提供实况调查服务的适当合格人选，供列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2329 (XXII)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编制的名册；

7. **鼓励**有资格的国家也提出适当合格人选，以便将这些人的姓名列入根据一些条约，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³⁹ 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⁰ 等条约所规定的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

8. **请**秘书长经常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步骤，鼓励各国指定适当合格人选，以便列入他负责维持的上述各类名单；

9. **提醒**尚未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作出声明的国家，他们可随时声明，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该国承认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并鼓励这些国家考虑作出声明。

³⁸ A/AC.182/2000/INF/2。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⁴⁰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条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7.V.10）。